

证券代码：688668

证券简称：鼎通科技

编号：2026-016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,524,940.42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,263,695.37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,270,606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

金股利人民币 55,708,242.40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,201,726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 27,840,345.20 元，占 2025 年度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.13%，且未超过授权上限。

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,548,587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.74%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3,548,587.60	69,364,823.00	49,546,302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0,524,940.42	110,336,433.07	66,570,396.4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5,263,695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2,459,712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,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39,143,923.31		

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02,459,712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,000万元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(%)	145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(元)	279,885,589.8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(元)	3,302,005,807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(%)	8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二）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